

檔 號：CG20302
保存年限：5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

承辦人：張智傑

電話：(02)7734-3179

電子信箱：changcc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體字第100001906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00019068-1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羽球運動代表隊舉辦「2011年第四屆大師盃全國大專校院羽球邀請賽」競賽規程乙份，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賽事訂於100年12月2日至4日(星期五至星期日)假本校校本部與公館校區舉辦。
- 二、本活動採通訊報名方式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0年10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體育室

100/10/13
08:37:55

校長 張國恩

擬：一、公告及件系統訊息BBS校周知

二、及存

約用張惠芬
助理員 10/14副教授邱東貴
兼組長 10/14代為
決行教授杜迪裕
10/14

約 100
8000

2011 第四屆大師盃

全國大專校院羽球邀請賽—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倡各大專校院之羽球運動風氣，促進師生情感交流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乙組羽球代表隊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、三、四日（五、六、日）
- 六、比賽地點：

公開組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體育館四樓綜合球場（十二月三、四日，星期六、日）

校內組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中正堂（十二月二日，星期五）

七、參賽資格與分組

公開組

1.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(含 98、99 學年度之畢業生)；
2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職員工(含退休者) 及其眷屬；
3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友及其眷屬。

※全國大專校院學生：含 98、99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之畢業生。

※羽球甲組選手：不能與「羽球甲組、乙組選手(皆含已畢業者)」組隊參賽。

※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即屬於「羽球甲組選手」：

- 曾經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或遞補錄取者。（非羽球運動項目成績優良者，不屬羽球甲組）
- 曾具羽球項目之社會甲組或職業羽球員資格者。
- 曾入選羽球項目之各級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者。
- 曾為各大專校院之甲組羽球校隊選手。

※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即屬於「羽球乙組選手」：

- 曾為各大專校院乙組羽球校隊之選手。
- 曾參加過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所舉辦之羽球比賽者。

校內組

1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校生（體育系、競技系、體保生、體育獨招生以外）；
2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職員（含退休者）及其眷屬；
3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友及其眷屬（甲、乙組校隊選手除外）。

※「校內組」之參賽資格：

- 參加本校乙組羽球校隊未滿一年者。
- 未曾得過歷屆大師盃之「冠、亞軍者」。
- 如報名不足八隊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備註 - 越組挑戰：校內組球員可報名公開組比賽項目。

八、比賽項目

男子組：男子雙打

女子組：女子雙打

其 它：混合雙打

備註 - 每人限報兩項，且不可跨組(校內組、公開組)報名。

九、報名辦法

(一) 費用：

● 公開組

每人酌收新台幣 300 元整；若單人報名兩組者，則第二組報名費僅收新台幣 200 元整。

(個人報名費 - 報名單項：300 元整；報名兩項：500 元整)

● 校內組

每人酌收新台幣 200 元整；若單人報名兩組者，則第二組報名費僅收新台幣 150 元整。

(個人報名費 - 報名單項：200 元整；報名兩項：350 元整)

備註 - 報名費用含獎狀、獎品等活動費用，凡參賽者皆由大會致贈紀念衫乙件(每人限一件)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截止日期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八日(五)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請至網站 <http://www.ntnu.edu.tw/badminton/web/> 下載報名表

(四) 組別報名：公開組 / 校內組

公開組 (郵寄報名表)

統一以通訊報名(附上下列各項報名資料)，寄至：
10645 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1 號 男一舍 1536 室 宋濟謙 收
戶名(受款人)：臺灣師大乙組羽球隊。劃撥帳號：(700) 0001222 0532237

【報名資料】

- (1) 報名表 (含 2 吋大頭照片一張，請於背面寫上「學校 + 姓名」)
- (2) 匯款單收據 (影印本亦可，浮貼於報名表上)
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自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28 日 (五) 下午 5 時止。
請以掛號寄出，如未寄匯票及紙本報名表及證明檔之單位不予受理。
- (3) 證件影印本，如：學生證(正、反面)、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教職員識別證等。
(已畢業者，可提供大學時之「學生證 / 畢業證書影本」)

備註 - 凡各選手郵寄報名表後，主辦單位會在一周內於網站上公布選手之報名狀況；若郵寄後一周內都未更新您的報名狀況，請勞煩電話或電郵詢問。

聯絡電話：呂荳鈺 0937-142-165 / 李胡禎 0958-869-823
聯絡信箱：mastercup2011@gmail.com

校內組 (紙本報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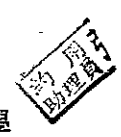
以規定的報名表格式填寫，連同報名費繳交至各宿舍負責人。
未同時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者不予受理。

各宿舍負責人：

[男一] 陳冠仁 1524 [女一] 陳培菱 5214
[女二] 呂荳鈺 2463 [學七] 顏啟峯 70501
[林口校區] 請聯絡 洪祥淵 0975-629-649 / john_kether@yahoo.com.tw

注意事項

- (1) 未住宿者請自行連絡各宿舍負責人，以繳交報名表及費用
- (2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職員及校友可至網站 - <http://www.ntnu.edu.tw/badminton/web/> 下載報名表，完成資料填寫後，寄送報名資料至 mastercup2011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為：[校友] 比賽項目 XXX + 000 (範例：[校友] 女雙 曾可愛+金美麗)。
- (3) 凡以手寫資料者，煩請「字跡工整」，以便工作人員作業。



十、比賽抽籤與競賽賽程公佈

- (一) 抽籤日期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(一) 中午 12 點 10 分，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中正堂舉行，未到者由競賽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賽程公佈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(三) 中午 12 點公佈於網站：
<http://www.ntnu.edu.tw/badminton/web/>

十一、競賽辦法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之認證比賽用球。
- (三) 比賽制度：混合賽制；每局皆為 31 分新制不加分，16 分交換場地，一局決勝負。

※循環賽計分法：

- 1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- 2. 勝一場可以得二分，敗一場可以得一分，棄權以零分計算。
- 3. 積分相等時：
 - (1) 兩組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組比賽之勝方獲勝。如遇兩組以上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組比賽結果之勝分和負分數之商判定之。如果仍相同時，各組重新再比賽一次。
 - (2) 計算勝率公式為勝率=得分除以失分。
 - (3) [勝率公式：得分總合 / 失分總和，較大值者勝]

(四) 選手需知：

- 1. 報到時球員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至大會檢錄組，取紀念衫、選手證及回饋表。
- 2. 賽程表請於賽前自行列印，大會當天不予發放紙本賽程表。
- 3. 競賽選手應詳閱出賽時間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現場公佈為準。
- 4. 競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，經點名超過5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棄權。
- 5. 賽程若有衝突時，於前場賽程結束休息5分鐘後繼續進行。
- 6. 競賽選手若於比賽中受傷，傷停時間為5分鐘。
- 7.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更改比賽場地進行比賽。
- 8. 大會有權更改賽程或補賽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- 9. 校內組選手請於比賽時出示學生證，公開組選手、教職員及校友則出示選手證。
- 10. 越組挑戰 - 校內組球員可報名公開組比賽項目。
- 11.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得主辦單位修正後實施。
- 12. 因應活動場地限制，如總報名數超過 475 組，則大會保有彈性修改報名截止日期之權益。

急務 (五)獎勵辦法：

1. 各組參賽隊數達八隊以上，取前三名頒發獎狀、獎品。
2. 各組參賽隊數達十六隊以上，取前四名頒發獎狀、獎品。
3. 各組參賽隊數達四十隊以上，取前八名頒發獎狀、獎品。

備註 - 第五名 (四隊並列) 頒發獎狀。

十二、開、閉幕典禮

- (一) 開幕典禮：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日 (六) 上午 10 點 30 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部體育館四樓綜合球場舉行。
- (二) 閉幕典禮暨頒獎：賽程結束後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體育館四樓綜合球場舉行。

十三、活動連絡人

呂廷鈺 / 0937-142-165 / lirfey@hotmail.com

李胡禎 / 0958-869-823 / jack77121@hotmail.com

